

工程承包合同

采购方： 拜城县公安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施工方： 拜城县源鸿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本工程为拜城县公安局合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，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，搞好配合协作，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地点

工程地点： 拜城县公安局

第二条 工期及承包价款：

1、从 2025 年 6 月 6 日开始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结束。
工期 20 天。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。

2、承包价款： 1088000 (大写： 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)

第三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、

工程内容： 拜城县公安局合成中心改造项目工程包含的墙面、地面、吊顶维修改造、水电改造、室内装修等所有内容。

承包形式： 包工包料

第四条 质量和技术要求：

工程质量为 合格 标准；根据采购方要求制作施工方案和售后

方案、确定施工人数、工期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:

1. 乙方需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相关资料, 经甲方确定后按照财务流程支付费用。先开票后付款,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,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。

2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财务流程支付工程总价 35%的预付款。

3. 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后, 甲方按审计价格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工程尾款。

4. 质保金 5% (质保期满 2 年后支付)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1、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。

2、甲方按本协议约定, 负责施工合同的签署, 并遵守甲乙双方约定,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3、履行本协议其它约定的义务以及相关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:

1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,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。

2、做好施工记录、隐蔽工程记录。

3、做好施工组织管理、做到文明施工。

4、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, 经甲方要求, 乙方拒绝返工、维修或返工、维修后仍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施工, 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工期顺延：

施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，经甲方书面盖章认可后，按原确定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第九条 竣工验收及保修期：

1、该项目竣工后，有采购人将结算资料报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计，最终验收需由采购人、评审中心、供应商三方共同验收。

2、本工程质量保证期2年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：

1. 延迟履约：自合同约定完工日期次日起计算，工程施工进度每延迟 1 日，按合同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%。延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剩余未付工程款无需再支付。

2.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，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。质量严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：

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、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：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，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，其它条款即告终止。保修期满后，有关保修条款终止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，关于合同的任

何补充、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争议：

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、执行及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应友好的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好，可持本合同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及合同份数：

未尽事宜，另行商定，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电话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5 日